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3 日
- 3、注册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20 号 109 室
- 4、法定代表人：蔡昌达
- 5、注册资本：1777.78 万元

6、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设备（生产场地另设），废水处理环保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废水工程设计；批发、零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可再生能源制造设备、配件；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杭能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杭能环境 100%股权。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杭能环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21746.68	21,955.88
负债总额	7521.55	6694.64
净资产	14225.13	15,261.24
科目	2014 年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3161.35	226.42
利润总额	4846.33	13.15
净利润	4223.49	1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杭能环境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杭能环境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协商签订的合同，公司本次拟为杭能环境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杭能环境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 3,000 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杭能环境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

杭能环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抗能环境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仁和惠明提供担保余额为800万。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800万元，占公司2014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2.56%，无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